

華夏基金
(「本基金」)

華夏中國機會基金
(「子基金」)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此乃重要通知，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及 / 或法律意見。

本通知所包含的所有詞彙與經不時修訂的日期為 2019 年 8 月的香港章程概要（「章程概要」）內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各位股東：

吾等謹致函通知 閣下有關於本基金及子基金的以下變動。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有關變動將自本通知日期起即時生效。

對章程概要作更新

章程概要經已更新，以反映下文概述的額外披露及更新資料：

- (i) 根據適用的盧森堡資料法，和 2016 年 4 月 27 日關於保護自然人在處理個人資料和此類資料自由流動方面的第 2016/679 號條例，有關本基金的數據保護的披露已經更新；
- (ii) 管理公司的最新薪酬政策及其詳情的網址已更新；
- (iii) 關於存管人的職能，責任和義務的披露已得到加強；
- (iv) 關於存管人的利益衝突信息的披露已得到加強；
- (v) 為澄清目的而加強有關對投資經理有酌情權與授權經銷商或股東或潛在股東訂立安排，根據該安排，可向該等授權經銷商或該等股東支付本基金向投資經理支付的部分或全部費用的披露；及
- (vi) 列入研究費作為本基金將承擔的費用的一個例子；
- (vii) 根據歐洲議會和理事會在 2016 年 6 月 6 日的（歐盟）第 2016/1011 號條例對金融工具和金融合約基準指數或衡量投資基金業績指標的要求，加入披露以反映管理公司採用基準應變計劃的情況；及
- (viii) 其他編輯性更新。

本基金的董事對本通知所載資料於發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就本基金的董事所知及所信（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事實如此），本通知所載資料均符合事實，並無遺漏任何足以影響該等資料含義的事項，而董事願就此承擔責任。

股東如對以上內容有任何查詢，可聯絡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國銀行大廈 37 樓）或於辦公時間致電查詢熱線 (852) 3406 8686。

本基金董事會
謹啟

2019 年 8 月